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4年度訴字第256號

第三人 即

財產所有人 亞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代表人 黃碧霞

本院受理104年度訴字第25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亞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：一、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。二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。三、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本件起訴書所載，被告蔡黃忠以第三人亞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盛公司）之名義，向新北市坪林區公所（下稱坪林區公所）請領合約款時，隱瞞被告謝淑慧、張燕娥共休假112日，各該日均僅有1人到班之事實，而一律均以每日指揮調度人員2人計價請款，致坪林區公所陷於錯誤，溢付合約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2,000元，因認被告蔡黃忠此部分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，如認被告蔡黃忠成立

前開犯罪，坪林區公所溢付之合約費用共11萬2,000元係由亞盛公司取得，核屬亞盛公司因被告蔡黃忠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之所得，為刑法第38條之1所規定犯罪所得之沒收標的。從而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所有人即亞盛公司之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並因亞盛公司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且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，故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院104年度訴字第256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已定於民國108年6月28日上午10時整，於本院第12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亞盛公司得具狀陳述意見或參與本案沒收辯論程序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08	年	6	月	10	日
			刑	事	第	十	四	庭	審
							判	長	法
									官
									陳
									勇
									松
									法
									官
									曾
									正
									龍
									法
									官
									許
									筑
									婷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翠燕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